

证券代码：833757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 2018 年-2021 年上半年度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 2018 年度至 2021 年上半年度与控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公司之间存在日常性及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交易事项相关内容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现公司对 2018 年度至 2021 年上半年度发生的日常性及其他重大关联交易进行汇总确认。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1 年 9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18 年-2021 年上半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王瑞庆、李雯、李洪波、陈国瑞涉及关联交易，回避了此议案的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1 年 9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18 年-2021 半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王瑞庆

住所：新乡市牧野区商场后街西一巷 13 号附一号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 自然人

姓名：陈伯霞

住所：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商场后街西一巷 13 号附 1 号。

关联关系：公司原董事

3. 自然人

姓名：李俊林，祁兰英

住所：新乡市商场后街西一巷 13 号附 1 号

关联关系：李雯、李轩的祖父母

4. 自然人

姓名：李雯

住所：新乡市商场后街西一巷 13 号附 1 号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5. 自然人

姓名：李轩

住所：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商场后街西一巷 13 号附 1 号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6. 自然人

姓名：陈国瑞

住所：新乡市卫滨区自由街 436 号 1 单元 10 号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7. 自然人

姓名：李洪波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瑞金一路 100 号

关联关系：董事、董事会秘书

8.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新乡市天茂循环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新乡市凤泉区产业集聚区一号厂房

注册地址：新乡市凤泉区产业集聚区一号厂房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胜昌

实际控制人：王胜昌

注册资本：10,000,000 元

主营业务：锰酸锂电池材料研发及销售；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循环利用；锂电源材料及金属制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锂电新材料研发及技术服务。

关联关系：原主要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存在远房亲属关系，出于谨慎性原则，将双方之间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该公司已于2020年10月完成工商注销。

9.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新乡市红旗区世青国际学校

住所：新乡市牧野路与金穗大道交叉口路北100米路西

注册地址：新乡市牧野路与金穗大道交叉口路北100米路西

企业类型：民办小学、民办非企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李树灵

实际控制人：李树灵

注册资本：5,000,000元

主营业务：小学学历教育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王瑞庆配偶控制的企业

10.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封丘县长青学校

住所：封丘县赵岗镇赵岗村

注册地址：封丘县赵岗镇赵岗村

企业类型：民办非企业单位

实际控制人：李树灵

注册资本：200,000元

主营业务：小学教育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王瑞庆配偶控制的企业

1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河南省农民工返乡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 70 号河南省煤田科技中心大厦 22 层 2209 室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 70 号河南省煤田科技中心大厦 22 层 2209 室

企业类型：合伙企业

实际控制人：河南省财政厅

注册资本：-元

主营业务：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关联关系：河南省农民工返乡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曾为公司子公司新乡市新天力锂电材料有限公司股东

12. 自然人

姓名：李树灵

住所：新乡市牧野区商场后街西一巷 13 号附一号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王瑞庆之配偶

13. 自然人

姓名：郭东伟

住所：新乡市商场后街西一巷 13 号附 1 号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雯之配偶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2018 年度至 2021 年上半年度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及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方房屋租赁、向关联方提供劳务和销售材料、资金拆借、关联担保、出售资产、向关联方借入资金及回购子公司股权等交易内容均属合理、必要。

公司与各关联方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达成一致，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交易，不存在有失公允或利益转移的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向陈伯霞、李俊林、祁兰英、李雯、李轩租赁位于新乡市牧野区王村镇周村周寺中路房屋、厂房作为办公和生产场所，租赁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停止了关联租赁。

2018 年-2021 年 6 月，公司关联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9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万元）	2018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万元）
陈伯霞、李俊林、祁兰英、李雯、李轩	房屋、厂房	86.71	86.71

（2）向关联方提供劳务、销售商品

2019 年度，公司存在向关联公司新乡市天茂循环能源有限公司提供加工锰酸锂正极材料服务。其中，天茂循环能源提供原材料，公司提供加工服务，加工费按市场价进行协商定价 2,500 元/吨

（含税）。2019 年度，公司为新乡市天茂循环能源有限公司加工锰酸锂正极材料并收取加工费 2,274,160.19 元；出售包装袋 15,297.35 元，出售碳酸锂 35,398.23 元，合计 2,324,855.77 元。

（3）支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2018 年-2021 年 6 月，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万元)	2020 年度 (万元)	2019 年度 (万元)	2018 年 度 (万 元)
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总额	129.44	193.22	239.95	159.30

2、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2018 年-2021 年 6 月，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金额 (万元)	借款日	还款日
新乡市红旗区世青国际学校	1,200.00	2018/8/3	2018/8/10
	600.00	2019/8/16	2019/9/2
王瑞庆	300.00	2018/10/31	2019/1/2
李轩	300.00	2018/10/29	2019/1/28
李雯	240.00	2019/8/14	2019/9/2

2018 年，公司向关联方新乡市红旗区世青国际学校拆入资金主要系临时周转所致，时间较短，未支付资金使用费。2019 年 8 月 16 日，公司向新乡市红旗区世青国际借款 6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双方签订的《借款协议》，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8 月 16 日至 2019 年 9 月 16 日，资金使用费参照银行贷款一年期基准利率 4.35%。2019 年 9 月 2 日，公司提前向新乡市红旗区世青国际还本息合计 601.23 万元。

2018年10月31日，公司向实际控制人王瑞庆借款3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双方签订的《借款协议》，借款期限为2018年10月31日至2019年10月31日，资金使用费参照银行基准利率4.35%。2019年1月2日，公司提前向王瑞庆归还本息合计302.25万元。

2018年10月29日，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李轩借款3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双方签订的《借款协议》，借款期限为2018年10月29日至2019年10月29日，资金使用费参照银行基准利率4.35%。2019年1月，公司提前向李轩归还本息合计303万元。

2019年8月14日，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李雯借款24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双方签订的《借款协议》，借款期限为2019年8月14日至2019年8月31日，资金使用费参照银行基准利率4.35%。2019年9月2日借款到期后，公司向李雯归还本息合计240.55万元。

②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2018年1月23日公司向董事、副总经理陈国瑞拆借资金190万元，约定到期日2018年6月30日，资金使用费1.17万元。截至2018年6月29日，公司收到陈国瑞归还的本金和资金使用费共计191.17万元。

(2) 向关联方借入资金及回购子公司股权

2018年12月28日，新天力锂电与河南省农民工返乡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订借款协议、增资协议。借款协议约定借款金额750.00万元，增资协议约定由河南省农民工返乡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对新天力锂电增资250.00万元。

公司、新天力锂电、王瑞庆、李雯、李轩与河南省农民工返乡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订股权回购协议，协议约定触发股权回购的条件为公司未能在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最近三年累计3亿元的净利润，则由公司、王瑞庆、李雯、李轩回购河南省农民工返乡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所持新天力锂电的股份，回购价款为增资款总额+增资款总额 \times 4.75% \times 增资款实际使用天数/365-持股

期间获得的现金分红。

截至 2019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向河南省农民工返乡创业投资基金偿还 750 万借款本金共计 785.63 万元。此外，根据实际经营情况来看，公司 2017 年-2019 年实现累计净利润为 3 亿元的概率较低，根据协议的实质来判断，上述增资事项实际属于负债事项。根据回购协议，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上述 250 万股权进行了回购。

(3) 向关联方出售闲置汽车

2019 年 1 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一辆新能源电动车以 7.60 万元（含税，不含税价 6.55 万元）价格转让给关联方封丘县常青学校。

本次出售的东风小康牌新能源汽车为公司 2018 年 12 月购置，购置价为 7.60 万元，预计使用年限 4 年，出售时尚未投入使用，出售价格参照公司外购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4) 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事项	对应借款/授信合同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陈伯霞 王瑞庆 李雯 李树灵	天力 锂能	2016 年 12 月 1 日，担保人分别与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函》（FEHTJ16D295JVP-U-01/02/03/04），就天力锂能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售后回租赁合同》（FEHTJ16D295JVP-L-01）项下的债权 25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FEHTJ16D295JVP-L-01 号《售后回租赁合同》，实际借款期限 2016 年 12 月 9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4 日，借款金额 250 万元。	是
李雯 王瑞庆	天力 锂能	2015 年 8 月 7 日，担保方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ZB1171201500000205、ZB1171201500000206、），就 2015 年 8 月 7 日至 2018 年 8 月 7 日天力锂能向浦发银行新乡支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 2200 万元。	11712017280236 借款协议，实际借款期限 2017 年 5 月 18 日至 2018 年 5 月 09 日，借款金额 200 万元。	是
			CD11712017880241 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票据出票日为 2017 年 8 月 23 日，到期日为 2018 年 2 月 23 日，金额 540 万，保证金比例为 50%，提供差额担保 270 万。	是
			CD11712017880246 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票据出票日为 2017 年 8 月 25 日，到期日为 2018 年 2 月 24 日，金额 460 万，保证金比例为 50%，提供差额担保 230 万。	是
			11712017280544 借款协议，实际借款期限 2017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8 年 09 月 25 日，借款金额 300 万元。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事项	对应借款/授信合同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1712017280545 借款协议，实际借款期限 2017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8 年 09 月 26 日，借款金额 250 万元。	是
			11712018280274 借款协议，实际借款期限 2018 年 5 月 9 日至 2019 年 5 月 8 日，借款金额 200 万元。	是
王瑞庆 李树灵	天力 锂能	2017 年 5 月 10 日，王瑞庆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签署《非上市公司股权质押合同》（兴银新借质字第 2017008 号），王瑞庆、李树灵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签署《保证合同》（兴银新借保字第 2017008-1 号、兴银新借保字第 2017008-2 号），就天力锂能与兴业银行新乡分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兴银新借字第 2017008 号借款合同，实际借款期限 2017 年 5 月 10 日至 2018 年 5 月 10 日，借款金额 1000 万元。	是
王瑞庆 李树灵	天力 锂能	2017 年 8 月 4 日，保证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新市区支行签署《保证合同》（BXXH20E2016075-1A），就天力锂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新市区支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XXH20E2016075-1）项下的债权额 17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XXH-2016075-1 借款合同，实际借款期限 2017 年 8 月 4 日至 2018 年 8 月 3 日，借款金额 1700 万元。	是
李树灵 李雯 陈伯霞 王瑞庆	天力 锂能	2017 年 3 月 31 日，担保人分别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函》（FEHTJ17D29MC90-U-01/02/03/04），就天力锂能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HXWD2017011）及附属协议项下债权 11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HXWD2017011 号《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借款期限 2017 年 4 月 10 日至 2019 年 2 月 2 日，借款金额 1100 万元。	是
王瑞庆 李树灵 李轩	天力 锂能	2017 年 6 月 29 日，李轩与农开裕新签署《股权质押合同》（豫新基 Z 字第 2017005 号-01），以其持有公司 400 万股股份为天力锂能与农开裕新签署的《借款协议》（豫新基 Z 字第 2017005 号）项下的债权额 2000 万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王瑞庆、李树灵与农开裕新签署《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书》（豫新基 Z 字第 2017005 号-02、豫新基 Z 字第 2017005 号-03），就上述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豫新基 Z 字第 2017005 号借款协议，实际借款期限 2017 年 7 月 10 日至 2020 年 4 月 1 日，借款金额 2000 万元。	是
王瑞庆 李树灵 李轩	天力 锂能	2017 年 7 月 24 日，王瑞庆、李轩与农开裕新签署《股权质押合同》（豫新基 Z 字第 2017006 号-01），分别以其持有公司 600 万股、200 万股股份为天力锂能与农开裕新签署的《借款协议》（豫新基 Z 字第	豫新基 Z 字第 2017006 号借款协议，实际借款期限 2017 年 7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6 日，借款金额 4000 万元。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事项	对应借款/授信合同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2017006号)项下的债权额4000万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王瑞庆、李树灵与农开裕新签署《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书》(豫新基Z字第2017006号-02、豫新基Z字第2017006号-03),就上述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王瑞庆 李雯	天力 锂能	2017年6月14日,李雯与富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质押合同》(FLFL2017E0614),以其持有公司360万股股份为天力锂能与富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售后回租赁合同》(FLFL2017A0614)项下的债权1000万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王瑞庆、李雯与富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函》(FLFL2017D0614-01、FLFL2017D0614-02),就上述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FLFL2017A0614号《售后回租赁合同》,实际借款期限2017年6月15日至2020年5月18日,借款金额1000万元。	是
王瑞庆 李雯 李轩	天力 锂能	2018年9月19日和2018年9月20日,担保方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ZD1171201800000077、ZD1171201800000078、ZD1171201800000079),就2018年9月19日至2021年9月19日天力锂能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支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1320万元。	11712018280661号借款协议,实际借款期限2018年9月25日至2019年9月11日,借款金额250万元。	是
			11712018280676号借款协议,实际借款期限2018年9月28日至2019年9月11日,借款金额250万元。	是
			11712019280349号借款协议,借款期限2019年6月18日至2020年6月18日,借款金额200万元。	是
			编号为RLC117120190006信用证,2019年11月13日开具、2020年11月12日到期,金额为750万元。	是
王瑞庆 李树灵	天力 锂能	2018年6月14日,王瑞庆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签署《非上市公司股权质押合同》(兴银新借质字第2018026号),以其持有公司150万股股份为天力锂能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新借字第2018026号)项下的债权额1000万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王瑞庆、李树灵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签署《保证合同》(兴银新借保字第2018026-01号、兴银新借保字第2018026-02号),就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兴银新借字第2018026号借款协议,实际借款期限2018年6月14日至2019年6月12日,借款金额1000万元。	是
王瑞庆 李树灵	天力 锂能	2018年8月22日,担保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签署《保证合同》(兴银新借保字第2018014-01号、兴银新借保字第2018014-02号),就天力锂能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新借字第2018036号)项下的债权额	兴银新借字第2018036号借款协议,实际借款期限2018年8月22日至2019年8月19日,借款金额3000万元。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事项	对应借款/授信合同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30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王瑞庆 李树灵 李雯 郭东伟 李轩 陈伯霞	天力 锂能	2018 年 7 月 25 日，李雯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签署《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信豫银最权质字第 1812069 号），以其持有公司 960 万股股份为天力锂能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信银豫贷字第 1812069 号）项下的债权 1900 万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王瑞庆、李树灵、李雯、郭东伟、陈伯霞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信豫银最保字第 1812069A、信豫银最保字第 1812069B、信豫银最保字第 1812069C、信豫银最保字第 1812069D、信豫银最保字第 1812069E、信豫银最保字第 1812069F），就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信银豫贷字第 1812069 号借款协议，实际借款期限 2018 年 8 月 9 日至 2019 年 8 月 7 日，借款金额 1900 万元。	是
陈伯霞 李树灵 李雯 王瑞庆	天力 锂能	2018 年 3 月 18 日，担保人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函》，就天力锂能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售后回租赁合同》（FEHTJ18D29U986-L-01）项下的债权 1266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FEHTJ18D29U986-L-01 号《售后回租赁合同》，实际借款期限 2018 年 3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 月 21 日，借款金额 1266 万元。	是
王瑞庆 李雯 李轩	新乡 天力	2018 年 12 月 28 日，王瑞庆与河南省农民工返乡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质押合同》（鸿投农同 2018017-04），以其持有公司 200 万股股份为新乡新天力与河南省农民工返乡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署的《借款合同》（鸿投农同 2018017-03）项下的债权 750 万元以及《股权回购协议》（鸿投农同 2018017-02）项下的债权 250 万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2018 年 12 月 28 日，王瑞庆、李雯、李轩分别与河南省农民工返乡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署《保证函》（鸿投农同 2018017-06、鸿投农同 2018017-07、鸿投农同 2018017-08），就上述 75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鸿投农同 2018017-03 号《借款合同》，实际借款期限 2018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7 日，借款金额 750 万元。 鸿投农同 2018017-02 号《股权回购协议》，名股实债，实际借款期限 2018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7 日，借款金额 250 万元。	是
王瑞庆 李雯	天力 锂能	2019 年 7 月 31 日，李雯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签署《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2019 信豫银最权质字第 1912065C 号），以其持有公司 960 万股股份为就 2019 年 7 月 3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天力锂能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信银豫贷字第 1912065 号借款协议，借款期限 2019 年 8 月 16 日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借款金额 2400 万元。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事项	对应借款/授信合同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500 万元；2019 年 8 月 1 日，王瑞庆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签署《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2019 信豫银最权质字第 1912065A 号），以其持有公司 588 万股股份为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1 日天力锂能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900 万元。		
王瑞庆 李树灵	天力 锂能	2019 年 8 月 1 日，担保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分别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信豫银最保字第 1912065A、信豫银最保字第 1912065B），为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天力锂能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 3000 万元。		
李雯 郭东伟 李轩 陈伯霞	天力 锂能	2019 年 7 月 31 日，担保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分别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信豫银最保字第 1912065C、信豫银最保字第 1912065D、信豫银最保字第 1912065E、信豫银最保字第 1912065F），为 2019 年 7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天力锂能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 3000 万元。		
王瑞庆	天力 锂能	2019 年 8 月 27 日，担保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签署《保证合同》（光郑焦分营 ZB2019055），就天力锂能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协议》（光郑焦分营 ZH2019055）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3200 万元。	光郑焦分营 DK2019043 借款协议，实际借款期限 2019 年 8 月 29 日至 2020 年 8 月 10 日，借款金额 3200 万元。	是
			光郑焦分营 DK2020050 借款协议，实际借款期限 2020 年 8 月 12 日至 2021 年 8 月 11 日，借款金额 3200 万元。	否
陈伯霞 李树灵 李雯 王瑞庆	天力 锂能	2018 年 11 月 30 日，担保人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函》，就天力锂能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售后回租赁合同》（FEHTJ18D29NZTZ-L-01）项下的债权 202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FEHTJ18D29NZTZ-L-01 号《售后回租赁合同》，实际借款期限 2019 年 3 月 1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0 日，借款金额 2020 万元。	是
王瑞庆 李树灵 李雯 李洪波	天力 锂能	2018 年 8 月 28 日，王瑞庆、李树灵以及郑州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新乡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2018）广银综授额字第 000206 号-担保 02）、《委托保证合同》郑担保委字（2018）027 号，为公司与广发银行新乡分行签署《授信额度合同》（（2018）广银综授额	《授信额度合同》（2018）广银综授额字第 000206 号《授信额度合同》，时间自 2018 年 8 月 27 日至 2019 年 8 月 26 日，最高额授信额度 1 亿元，敞口授信额 1500 万元。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事项	对应借款/授信合同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字第 000206 号) 中 1500 万元敞口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同时, 王瑞庆与郑州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签署《质权合同》(郑担保股反字(2018) 027 号), 以其持有公司 300 万股向郑州中小企业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 王瑞庆、李树灵、李雯、李洪波与郑州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签署《自然人保证反担保合同》(郑担保个反字(2018) 027 号) 向郑州中小企业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		
王瑞庆 李雯 李树灵 陈伯霞	天力 锂能	2020 年 3 月 16 日, 担保人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函》, 就天力锂能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售后回租赁合同》(IFELC20DG1VJBQ-L-01) 项下的债权 1060 万元及利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IFELC20DG1VJBQ-L-01 号《售后回租赁合同》, 借款期限 2020 年 3 月 30 日至 2022 年 3 月 30 日, 借款金额 1060 万元。	否
王瑞庆 李树灵 李雯 郭东伟 李轩 陈伯霞	天力 锂能	2019 年 7 月 31 日和 2019 年 8 月 1 日, 担保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分别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信豫银最保字第 1912065A、信豫银最保字第 1912065B、信豫银最保字第 1912065C、信豫银最保字第 1912065D、信豫银最保字第 1912065E、信豫银最保字第 1912065F), 为 2019 年 7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天力锂能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 3000 万元。	(2020) 信银豫贷字第 2012083 号借款协议, 借款期限 2020 年 6 月 22 日至 2023 年 6 月 21 日, 借款金额 2000 万元。	否
王瑞庆	天力 锂能	2020 年 3 月 30 日, 担保人与河南新乡平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100003496381), 为 2020 年 3 月 30 日天力锂能向河南新乡平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万借款及利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5900000120036887609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期限 2020 年 3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4 日, 借款金额 2000 万元。	是
王瑞庆 李树灵	天力 锂能	2020 年 7 月 16 日, 担保人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2020) 广银综授额字第 000341 号-担保 02), 为 2020 年 7 月 16 日天力锂能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1,500 万授信额度提供连带担保。	(2020) 广银综授额字第 000341 号《授信额度合同》, 授信期限 2020 年 7 月 16 日至 2021 年 7 月 14 日, 授信额度 1,500 万元。	否
王瑞庆	天力 锂能	2021 年 1 月 27 日, 担保人与河南新乡平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100004044422), 为 2021 年 1 月 27 日天力锂能向河南新乡平原农	25900000121018685969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期限 2021 年 1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 月 27 日, 借款金额 2,000 万元。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事项	对应借款/授信合同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万借款及利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王瑞庆	天力锂能	2020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人与河南新乡平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100003993734），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天力锂能向河南新乡平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万借款及利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5900000120128616138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 月 4 日，借款金额 2000 万元	是
王瑞庆 李雯 李轩	天力锂能	2018 年 9 月 19 日和 2018 年 9 月 20 日，担保方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ZD117120180000077/78/79），就 2018 年 9 月 19 日至 2021 年 9 月 19 日天力锂能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支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 1320 万元。	CD11712021800012 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票据出票日为 2021 年 1 月 11 日，到期日为 2021 年 7 月 11 日，金额 1358 万，保证金比例为 30.04%，敞口借款 950 万元。 CD11712021800013 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票据出票日为 2021 年 1 月 13 日，到期日为 2021 年 7 月 11 日，金额 358 万，保证金比例为 30.17%，敞口借款 250 万元。	否
王瑞庆 李雯 李轩 李树灵	天力锂能	2021 年 5 月 26 日，担保人与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21004014170300001201），为 2021 年 5 月 26 日至 2024 年 5 月 26 日天力锂能向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 1,300 万元。	21004014170300001 号《保理合同》，借款期限 2021 年 5 月 28 日至 2022 年 5 月 12 日，借款 1,000 万元	否
王瑞庆 李雯 李轩	天力锂能	2021 年 6 月 11 日，担保方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ZB1171202100000047/48/49），就 2021 年 6 月 11 日至 2024 年 6 月 11 日天力锂能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支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 6820 万元。	编号为 RLC117120210006 信用证，2021 年 6 月 18 日开具、2022 年 6 月 20 日到期，金额为 1,000 万元	否
王瑞庆 李雯 李轩	天力锂能	2021 年 6 月 11 日，担保方分别与浦发银行新乡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ZB1171202100000047/48/49），就 2021 年 6 月 11 日至 2024 年 6 月 11 日天力锂能向浦发银行新乡支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 6820 万元。	编号为 RLC117120210007 信用证，2021 年 6 月 23 日开具，2021 年 12 月 20 日到期，金额为 1,000 万元	否
王瑞庆 李树灵	安徽天力	2021 年 6 月 28 日，担保人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烈山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2021 年烈保字第 0628-2 号、2021 年烈保字第 0628-3 号），为 2021 年 6 月 28 日至 2023 年 6 月 28 日安徽天力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烈山支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	流借字第 20210628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 2021 年 6 月 28 日至 2022 年 6 月 28 日，借款金额 900 万元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事项	对应借款/授信合同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保金额 1,500 万元。		

注：以上为公司对 2018 年-2021 年 6 月内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其中包含部分借款为 2018 年之前签订但在 2018 年以后仍然存续所对应的关联担保。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2018 年-2021 年 6 月各期，公司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账面余额如下：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1/6/30	2020/12/31 (万元)	2019/12/31 (万元)	2018/12/31 (万元)
应收账款	新乡市天茂循环能源有限公司	-	-	78.79	-
其他应收款	封丘县长青学校	3.40	3.40	3.40	-
其他应付款	陈伯霞	-	-	61.05	38.28
	王瑞庆	-	-	-	300.00
	李轩	-	-	-	300.00
	河南省农民工返乡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	1,000.00
	合计	-	-	61.05	1,638.28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18 年-2021 年 6 月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属于合理的交易行为，交易条款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

届董事会第三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

